**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

2019年03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部门收支总决算表

七、部门收入总决算表

八、部门支出总决算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3、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4、对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5、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6、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8、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

11、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查技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公诉科、侦查监督科、刑事执行检察局。

第二部分

检察院2018年度决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本年收入为5300000元，上年为2250000元，增加135.56%，增长原因为：人员调入。

本年支出为3711913.76元，上年为2250000元，增加64.97%，增长原因为：人员调入。

1.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214773.76元，上年度361647.2元，增加-40.61%，主要原因是：细化决算，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年初我县将政府采购统一核算至政府办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末，本单位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本年度无新增车辆。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决算当年拨款总额。

六、2018年度一般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两年来均无支出；公务接待无支出，我县公务接待统一核算至政府后勤服务中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72840.96元。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18年度举借债务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度，本单位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